

##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甄審辦法

(98.12.20)理事會通過  
(101.06.17)第11-5次理事會通過  
(102.03.18)第11-8次理事會通過  
(103.10.06)第12-2次理事會通過  
(105.03.13)第12-3理事會通過  
(109.12.20)第14-3理事會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理事會決議：為落實特殊需求者口腔預防保健與照護之觀念，擬透過教育訓練，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，並建立「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認證制度，以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促進服務及教育訓練、研究發展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章 執 行

第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第十之四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負責執行。

第四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工作目標：

1. 提昇特殊需求者生活品質。
2. 推展特殊需求者口腔保健服務。
3. 營造社區、學校、教養機構等口腔健康環境。
4. 整合醫療與社會資源。
5. 其他社區、學校、教養機構、醫院等口腔健康促進事宜。

第五條 刪除。

第六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訓練課程內容：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並通過考試測驗及格。

第七條 國內口腔衛生學系（科）畢業且修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或相關學程2學分以上且通過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測驗：

1. 筆試及格，及格者方可參與實作測驗，筆試及格成績資格可保留一年。
2. 實作測驗或經七家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證明（2個實作病例）通過。

同時符合以上資格者即可依申請認證流程獲得合格證書。

第三章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之產生、職責與教育喪失

第八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下之教育訓練組負責甄審事宜。

第九條 凡參加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基礎課程，由開課單位統一檢送上課證明及各項測驗及格證明向本會申請「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認證合格證書。

第十條 證書費由本會依實際需要制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刪除。

第十二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之資格，因下列原因而喪失：

1. 喪失各專業領域證照之資格。

### 3.22.2

2.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若有行為失當，損害本認證制度聲譽者，得撤銷其證照資格。
3. 本條文所規定上述二項原因而喪失資格者，如該款項原因銷除，得重新向本會申請認證。

#### 第十三條 認證程序

1. 認證：需完成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訓練課程，至少 36 小時，且通過考試合格。

#### 第十四條 刪除。

#### 第十五條 刪除。

#### 第四章 甄審委員之資格與小組之組織與職責

第十六條 甄審委員由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主委遴聘之。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。召集人負責召開相關會議及處理有關業務。甄審委員任期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任期同。

第十七條 各種課程及甄審事宜由本委員會教育訓練組負責制定。

#### 第十八條 刪除。

#### 第十九條 刪除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則

#### 第廿條 刪除。

廿一條 本辦法之更改得由本委員會修正或訂定之。